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姿吟
電話：(03) 8227171分機306、307
傳真：(03) 8235531
電子信箱：keymeme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101995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
(376550000A_111019959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，業經
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民國111年9月22日修正發布；檢附發
布令影本、上開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
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10月3日部退三字第
111549277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1/10/06



1110004067